

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聯席會議

第 4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09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 30 分		
會議地點	教育部第二辦公室 4 樓會議室（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2 號）		
主席	潘召集人慧玲	記錄	江映葳
出席人員	范副召集人信賢、王協作委員立心、卯協作委員靜儒、余協作委員霖、李協作委員文富、汪協作委員履維、姜協作委員秀珠（李專員雅莉代）、陳協作委員佩英、蔡協作委員志偉、蕭協作委員奕志（林視察雨蓁代）、謝協作委員佩蓉		
請假人員	宋協作委員修德、周協作委員淑卿、周協作委員惠民、林協作委員信志、林協作委員琬琪、洪協作委員儷瑜、徐協作委員振邦、郭協作委員佳音、楊協作委員秀菁、簡協作委員菲莉、藍協作委員偉瑩		
列席人員	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吳執行秘書林輝、朱商借教師玉齡、覃商借教官桂鳳、張瑋靜專案助理、江映葳專案助理、吳宛娥專案助理		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。

裁 示：洽悉。紀錄確認。

二、優先議題核定結果。

裁 示：洽悉。依部長指示辦理。

三、專業支持分組第 3 次會議預定議題。

裁 示：洽悉。依各組規劃進行。

四、各議題小組會議結論摘要表。

裁 示：

（一）原先入學測驗素養命題議題設定聚焦於「入學測驗」，是否調整擴及課堂評量，以及擬採作為，後續可再賡續研議。

（二）關於入學測驗素養命題議題小組會議結論文字建議可酌修：

1. 第三點「標準本位」建議使用全稱，較為精準。

2. 第四點提及「素養導向的評估基準」，建議文字修正得更為精確，像是「素養導向的評量評估基準」。

五、跨系統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及報名事宜。

裁示：

- (一) 請協作委員後續儘快上網完成報名。
- (二) 工作圈成員報名部分：建議先與主政單位、協作單位溝通，必要時可安排向部次長專案報告。其中工作圈副召集人建議修正為「議題協辦單位各推派一位擔任」。

參、分享交流

結論摘要：

一、統一「國小科技教育」及「課程資料分析與回饋」議題表之體例：

- (一) 標題用字。
- (二) 議題概述體例：以課程資料分析與回饋議題表為參考範本。
- (三) 工作重點：用標題呈現該項工作目的，再於內容說明具體作為，並增加整體期程規劃。

二、關於課程資料分析與回饋議題：

- (一) 協作目標在於建立機制，機制建立涉及負責單位、處理流程、處理方式、協作方式等內涵，本案規劃機制建立，而非資料分析與結果報告。
- (二) 課程資料分析與回饋機制是以國家課程治理角度思考如何運用資料，有目的、有方向的有效回饋給政策、課綱研訂，應為常設性各單位連結的機制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6 時 27 分。